

現代^{高中}通識教育

樣章

銜接

新課程校本教材

本書內容剪裁自《現代高中通識教育》第二版 2020年修訂版
(經教育局「高中通識教育科『教科書』專業諮詢服務」審閱)

現代教育研究社

現代^{高中}通識教育

銜接

新課程校本教材

現代高中通識教育 銜接新課程校本教材

編 著：現代教育研究社編輯委員會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2021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MESX2299H0060

鳴 謝

本書部分圖片或資料蒙下列機構及人士慨允轉載，謹此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事務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文物局

本社已盡力追溯版權資料，如有遺漏，版權持有者請與本社聯絡。

出 版：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九龍青山道 489-491 號
香港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電 話：2745 1133 傳 真：2785 8608
電郵地址：ed@mers.hk
網 址：http://www.mers.hk

總 發 行：中國書局

香港上環弼沙街 20-24 號金德樓 2 樓
電 話：2546 3548 傳 真：2857 2553
葵涌梨木道 88 號 達利中心 20 樓 02 室
電 話：2393 9150 傳 真：2395 9537

學 校 總 經 銷：超泰有限公司

九龍青山道 489-491 號
香港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電 話：2745 1133 傳 真：2785 8608

承 印：香港 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目錄

主題 1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 1 「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

- | | | |
|-------|-----------------------------------|---|
| 第 1 章 | 香港法律的主要來源
(配合：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關係) | 2 |
| 第 2 章 | 法治精神與權利和義務
(配合：法治精神的意義) | 4 |

課題 2 國家情況與國民身份認同

- | | | |
|-------|--|----|
| 第 1 章 | 當代中國的政制和法制
(配合：當代國情概略) | 16 |
| 第 2 章 | 改革開放下的社會轉變與問題
(配合：近年國家在不同領域取得的成就) | 23 |
| 第 3 章 | 不同持份者對改善生活素質的行動
(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國家事務裨益及貢獻) | 50 |

課題 3 香港社會的多元文化特徵

- | | | |
|-------|---|----|
| 第 1 章 | 從文化角度衡量香港的生活素質
(配合：形成香港社會以中華文化為主體的多元文化特徵的因素) | 53 |
| 第 2 章 | 擁有多元身分的意義
(配合：多元文化特徵對於香港社會的積極意義) | 55 |

主題 2

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

課題 1 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

- | | | |
|-------|------------------------------------|-----|
| 第 1 章 | 改革開放的時代背景
(配合：改革開放概略) | 58 |
| 第 2 章 | 改革開放下的社會轉變與問題
(配合：人民生活素質的轉變與提升) | 82 |
| 第 3 章 | 中國的綜合國力
(配合：綜合國力的提升) | 112 |

課題 2 國家的發展與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 | | |
|-------|--|-----|
| 第 1 章 | 不同持份者對改善生活素質的行動
(配合：涉及香港的發展規劃和政策與促進香港發展的關係) | 135 |
|-------|--|-----|

課題 3 參與國際事務

- | | | |
|-------|---------------------------------------|-----|
| 第 1 章 | 中國的外交方針
(配合：國家自進入 21 世紀以來的全方位外交理念) | 137 |
| 第 2 章 | 中國在外交上面對的挑戰及回應
(配合：國家參與的國際事務及倡議) | 138 |



終審法院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昃臣道8號
8 JACKSON

主題 1

**「一國兩制」
下的香港**

第1章 香港法律的主要來源

(配合：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關係)

一、「一國兩制」及《基本法》

(1) **《基本法》**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最高法律，地位在其他法律之上。任何與憲法相牴觸的法律，都必須撤銷、廢止或停止使用。《基本法》屬於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它的法律源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規範了國家對香港行使的主權、中央和特區關係，以及規定了在香港實行的各項制度和法律。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基本法》與香港回歸 1842年起，香港島割讓予英國，開始了英國統治香港的歷史。隨後，英國以《英王制誥》和《皇室訓令》作為管治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文件。1984年，中英兩國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列明中國將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屆時英國須將香港交還中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亦隨之成立。為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通過《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向香港授予高度自治權。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源自中國政府，權力大小則由《基本法》條文所規定。

《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八條則列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牴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過去一直採用的法律系統，得以在回歸時一併過渡，並繼續使用。

(2) **普通法** 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普通法又稱英美法系或海洋法系，主要源自英國。普通法由法院的判例累積而成，法院每一宗判案的理據所蘊含的原則，將成為日後判案參考的準則；上級法院的判例對下級法院具約束力，下級法院須跟從上級法院的判例。另外，法官判決時，可以援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而並不限於某一司法管轄區。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對「一國兩制」予以法律保障。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大陸法與普通法的分別 大陸法又稱羅馬法系或歐陸法系，與普通法同為當今世界影響力最大的法系。中國內地、德國、法國、意大利、日本等地，均為大陸法系地區。

大陸法與普通法的法律比較

大陸法	普通法
主要依照法律條文來判案，重視立法機關的立法原意	主要依照法院的判例來判案，重視判例的理據原則
不承認判例的地位，判例對往後判決沒有約束力	承認判例的地位，判例對往後判決具有約束力

香港法律主要有六個來源，其中《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地位在其他法律之上。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習慣法等，除了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均可予以保留。

香港現行法律的來源

憲制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 屬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地位高於其他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訂下憲制框架。
全國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性法律 若干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如國旗法、國徽法、國籍法、駐軍法等，可憑藉《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適用。
香港原有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法 主要見諸香港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高級法院的判決。而《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作出裁決。 ■ 成文法 在本地訂立並載於《香港法例》中，可作為《普通法》的補充。香港很多法例都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訂立的，稱為附屬法例。如某條例可轉授權力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就條例實施的細節訂立規例。 ■ 中國習慣法 部分中國習慣法適用於香港。例如根據《新界條例》，法庭可以認可並執行與新界土地有關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
國際條約和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法 現時有超過260項國際條約和協議，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等，均適用於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頁、香港政府一站通：「香港便覽——法律制度」網頁



第2章 法治精神與權利和義務

(配合：法治精神的意義)

第1節 認識法治

法治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和賴以發展的基石，能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維持商業秩序，有助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

延伸思考

你心目中的香港核心價值包括哪些元素？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香港核心價值 香港核心價值是指香港市民大眾認同並遵循的基本信念，主要內容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不少社會人士認為香港應致力維護核心價值，而司法獨立和法治不單是香港人珍惜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

一、法治的含義

(1) 法治的定義 現時，法治沒有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定義。

不過，歸納法律學者的理解，法治的含義主要包括以下數點^①：

法律具崇高的地位

法律是法治社會最高的原則，任何人不得凌駕法律之上。

任何人均受法律約束

任何人，不論管治者還是人民，其權力受法律約束。政府要依法管治。

司法獨立 不受干預

司法權獨立，法院可依程序公正進行裁決，不受政府、團體、公眾等的干預。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違法，均會受到法律制裁。

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

法律條文保障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不受他人或政府的非法侵犯。

法律公開具透明度

法律條文必須公開、具透明度，以便所有人知道及加以遵守，避免觸犯法律。

① 以上法治的含義參考自英國法學家戴雪 (Dicey, Albert Venn) 和以色列法學家拉茲 (Raz, Joseph) 等的著述。

(2) 法治與以法而治 「法治」與「以法而治」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法治」強調法律的崇高地位，而整個法律制度是自主的，獨立於政府或管治者的。「法治」除了要求被管治者守法，更着重制衡管治者的權力，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和自由，維護社會公義。

「以法而治」則強調法律是管治者的管治工具，被管治者必須守法。至於如何執行和詮釋法律，取決於管治者的意願。假如管治者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便可能成為控制被管治者的工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或難有保障。

(3) 法治與人治 「法治」與「人治」是相對的。「人治」強調管治者的權力凌駕於法律，不受法律約束。法律的制定以管治者的利益為依歸，並可按其需要隨意修改。人治社會不重視法律程序，裁決往往取決於管治者的喜好和利益，被管治者的權利將因此得不到充分的保障。

「法治」與「人治」比較表

	法治	人治
法律的功用	法律具崇高地位，着重制衡管治者的權力，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和自由。	管治者及政府的權力凌駕於法律，不受法律約束。法律只用於管治人民。
法律的制定	以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修改需符合法治原則。	以管治者的意見為依歸，可隨意修改。
法律的裁決	法庭不受政府干預，可獨立而公正進行裁決。	法庭受管治者及政府干預，或會造成裁決不公。



▲香港終審法院大樓上代表公義的泰米斯女神像。

二、法治與守法的關係

守法是維護法治的重要元素，政府和人民的守法意識，對於法治建設十分重要。假如政府和人民不遵守法律，社會秩序將難以維持，人權也難有保障，法治便會蕩然無存。因此，法治與守法兩者是密不可分和相輔相成的。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工作。

尊重和維護法治，遵守法律及監察執法不可少 法律是由人訂立和執行的規則，在制訂和執行上，有時或由於立法和執法人員未能自我約束，不合理地運用法律，而出現與法治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情況。例如法律賦予執法人員維持社會治安的權力，但若執法人員在未取得法庭搜查令的情況下，私自進入私人地方搜證，那便會破壞法治，造成濫權。因此，要真正維護法治，除了強調遵守法律外，還要對法律條文和執法人員進行監察、修訂或撤銷違反法治精神的法律條文，以及制裁違反法治精神的執法人員，從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彰顯社會公義。



▲一般情況下，警方需持有法院發出的搜查令，才能進入單位內進行搜查。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法治與民主、人權的關係 在民主制度下，人民可透過定期及公平的選舉，選出自己的代表進入立法機關，一方面制定符合公眾意願的法律或修改和廢除不符合公眾意願的法律，平衡各方利益；一方面監察政府施政，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並有權彈劾有關官員，防止政府濫權。

在缺乏民主的社會，法律由管治者單方面制定及修改，人民的意願未必得到反映，而法律亦可能淪為管治人民的工具，使個人權利和自由受到侵犯。在此情況下，法律的公正性會受到質疑，法治精神會受損。可見法治與民主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

人權是指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尊嚴權及追求幸福的權利。

由於民主政治採取「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在制定法律和推行政策時，一般以主流民意為依歸，弱勢羣體的需要很容易被忽略，權益甚至遭到侵害。這個時候，弱勢羣體可利用司法程序，爭取個人應有的權益。可見法治起到保障弱勢羣體權益的作用，有助彰顯社會公義。

總括來說，民主有助鞏固法治的基礎，而法治為人權提供保障，三者互相配合，便能夠兼顧大眾與小眾的權益，使社會達致真正的平等。

第2節 香港的法治

一、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

(1) 保障個人權利及自由 香港的法律明確保障居民的權利及自由，不容他人或政府侵害，使每個人的尊嚴和價值受到尊重。當遇到不公平對待時，香港居民可循獨立的司法制度提出訴訟，法院會堅守維護公義的原則，作出公平和公正的審訊和裁決，從而保障個人的權益。

(2) 維持居民生活素質 香港是崇尚法治的社會，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受到法律的保障，可自由選擇生活方式及發展個人事業。另外，社會大眾普遍尊重法律和法庭的裁決，這有助締造安定的生活環境和公平的社會環境，從而使香港居民的生活素質得到維持。

(3) 維護良好營商環境 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深厚的法治傳統，政府與社會大眾普遍重視法律，市場運作受到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法例規管，同時有獨立的司法機關對商業糾紛作公正的裁決。這有助加強各地商人和投資者對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的信心，吸引他們來港經商與投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防止政府濫權 政府既有制定政策和措施的權力，又掌管公共資源，假如缺乏監察，很容易有濫權的情況出現，令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受到侵害。法治強調法律的崇高地位，可通過法律框架來限制政府的權力，而市民大眾亦可利用不同的限權機制來監察政府，防止政府濫用權力。



▲香港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深厚的法治傳統，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廉政公署肅貪倡廉，對建立政府及社會的廉潔風氣有重大貢獻，是本港重要的行政限權機制，有助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

二、香港的司法制度及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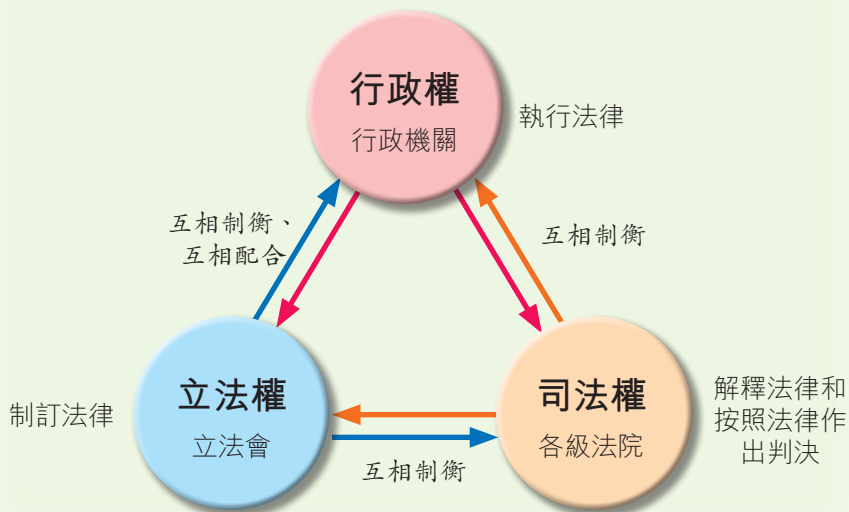
根據《基本法》，回歸後，香港原有的司法系統得以保留，法治精神在各項制度中繼續得到體現。

(1) 司法獨立

1.1 司法機關獨立運作 香港的司法機關是政治體制的一部分，負責解釋法律和按照法律作出裁決，但一直維持高度的獨立性，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政府各行政部門、立法機關，均不可干預司法機關的獨立審訊。涉及政府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的案件，司法機關須依法作出判決，不得偏袒政府機關。至於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即使敗訴，也要服從司法機關的判決。

司法機關能夠獨立運作，有助維護市民權利和自由，彰顯社會公義，也體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權力關係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行政主導下的行政立法權責 按照《基本法》的設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基本上是一個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基本法》訂明了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權責，兩者之間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當中包括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不過，任何法律草案以及財政預算案，均須由政府提出，立法會通過。立法會議員提交的法案，不得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如涉及政府政策，則必須在提出前先得到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同意。行政長官更可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以及有權力解散立法會；立法會如認為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則可提出彈劾案，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1.2 法官任免公正嚴密 要確保司法獨立，法官能否按司法原則獨立進行裁決，而不受外來因素左右，顯得十分重要。因此，任免法官的安排必須公正及嚴密。

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的法官須由現任法官、法律界及其他界別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再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名單任命。其中，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這樣避免了行政長官可按個人意願選任法官，影響司法系統獨立運作，從而建立社會對法官的認受性和市民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



▲香港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均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

另外，根據《基本法》，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審議庭^②的建議，將其免職。《基本法》同時規定，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可免法律追究，從而確保法官可獨立進行裁決，不受任何干預。

(2) 訴訟權利平等 法治精神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每一個人都可依法享有訴訟權利。為了確保所有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無法尋求公義，香港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會揀選合適的律師，為有合理勝訴機會的受助人提供訴訟服務，從而讓每名市民都能透過法律和司法程序，捍衛個人權益和社會公義。



▲法律援助署有關法律援助的宣傳小冊子。

^② 審議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本地法官組成，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法官免職建議。如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有關審議庭須由行政長官任命的不少於五名本地法官組成。

另外，由政府資助及由法律界人士管理的「當值律師服務」，設有「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等法律援助計劃，服務包括：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律師出庭辯護、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諮詢等，以補足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

當值律師服務概覽 2019 年

當值律師服務代表 1 8 594 名在裁判法庭被檢控人士

當值律師服務在少年法庭案件中代表 157 名兒童及少年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共向 7 256 名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總共錄得 18 549 個來電

當值律師服務網頁

(3) 司法制度具透明度 在香港，司法制度保持高透明度。本港所有法律條文均上載於互聯網，供市民隨時瀏覽和查詢。各級法院審理的案件，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家庭暴力等特殊情況外，一般會採用公開聆訊，讓公眾到場旁聽審訊。

此外，法官的判詞，包括判決和理據，會對外公開頒布，並上載到司法機關的網頁；涉及法律觀點的判詞，還會刊載於法律彙編中，供公眾參閱及監督。這使公眾知悉和監察司法獨立運作，有助維護社會大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從而達到維護法治精神的目的。



▲ 終審法院大樓。法院一般採取公開聆訊，公眾人士可到場旁聽審訊。

(4) 公平的司法審訊 在香港，任何人若被檢控，均可透過獨立於行政機關的司法機關進行仲裁，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即使被定罪，市民仍可享有提出上訴的權利。

4.1 無罪推定原則 香港的司法制度實行「無罪推定」原則，即所有被告人被法院定罪前，在法律上都是清白無罪的。舉證的責任在於檢控一方，即控方必須舉出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有罪，而不是被告人提出證據來證明自己無罪。另外，控方舉出的證據要毫無合理疑點，方能使法院把被告人定罪，再由法官根據法律規定判處刑罰。

4.2 陪審團制度 為了使被告人獲得公平的審訊和裁決，法律規定涉及謀殺、誤殺、強姦或持械行劫等嚴重罪行，必須設立陪審團，會同法官，依循司法程序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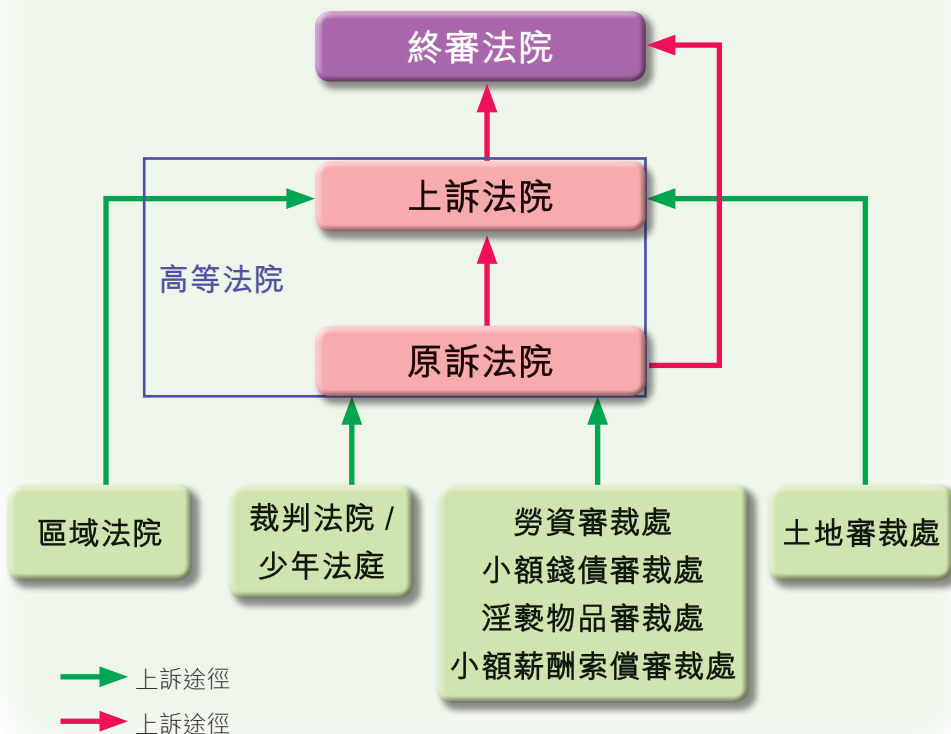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陪審團的組成和裁決 陪審團通常由7名年滿21歲但未滿65歲、精神健全、品格良好、熟悉聆訊時所採用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的香港居民組成，不過亦可經法官下令由9人組成。陪審員在宣誓後，可參與案件聆訊，並須根據在法庭上聽取的證供，退庭商議，對案件作出裁決。陪審團須力求作出一致裁決，但也可按至少六比一、五比二或八比一、七比二的大多數票作出裁決，以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的裁決，維護法治精神。

4.3 上訴權 上訴權是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被告人或原訴人如不同意法院的判決，可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可藉此覆核下一級法院的判決，以確保任何據稱在法庭聆訊或調查過程中出現的失誤得到糾正，避免誤判而令市民蒙冤。訴訟任何一方可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的判決則是最終裁決。

香港各級法院的上訴機制



三、法治的限制

(1) 未必能追上社會發展 在法治社會，管治者只可執行憲法上列明的法律，以及由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和法庭根據判例準則發展出來的法律。然而，由於社會經濟急速發展，法律或未必能追得上社會發展需要，出現法律滯後而衍生的各種問題。例如，目前有關網絡犯罪、虛擬貨幣交易、共享汽車和單車應用程式等，本港便沒有法例直接規管，需要當局盡快制定新的法律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圖表解讀

問題 描述資料顯示香港電腦罪案的兩個趨勢。

趨勢一：（歸納論點） 香港電腦罪案宗數呈反覆上升趨勢。
（分析計算） 資料所見，電腦罪案由2012年的3 015宗，持續上升至2015年的6 862宗，3年間增加3 847宗，升幅近1.3倍；此後回落到2017年的5 567宗，減少了1 295宗，跌幅約19%。但至2018年再升到7 838宗，增加了2 271宗，增幅近41%，更是2012年的2.6倍。

趨勢二：（歸納論點） 香港電腦罪案引致的財政損失金額呈反覆上升趨勢。
（分析計算） 資料所見，財政損失總額由2012年的3.4億港元，不斷攀升至2016年的23億港元，升幅約6倍；此後回落至2017年13.9億港元，跌幅約4成。但至2018年再升到27.7億港元，增加了約14億港元，增幅近1倍。

香港與電腦相關的罪案數字（2012–2018年）

年份	宗數	財政損失總額（百萬港元）
2012	3 015	340
2013	5 133	917
2014	6 778	1 201
2015	6 862	1 829
2016	5 939	2 301
2017	5 567	1 393
2018	7 838	2 771

香港警務處



▲一幅有關本港網絡詐騙的漫畫。

(2) 司法機關職權有限 基於法治精神，法院尊重市民的訴訟權利，並嚴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在處理案件時，只會依法考慮法律理據和作出判決。因此，法院沒有法律以外的權力替市民解決社會上的政治爭拗或社會矛盾等問題，憲法亦不容許法院這樣做。一些道德問題，如孝順父母、尊重長輩；一些社會問題，如貧富懸殊、社福服務不足，也不能單靠法律來解決。

(3) 審判難以避免人為錯誤 在現行的法律下，由於審判過程牽涉眾多的人為因素，或會導致原判出現錯誤的情況，例如執法人員失職、個別法官判決時犯錯或出現程序錯誤，以及被告人不了解個人法律保障等。因此，司法制度設有上訴機制，讓被告人或原訴人可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使上訴法庭再作審判，以糾正原審法庭聆訊或調查過程中出現的失誤。這亦是香港於1993年正式廢除死刑的其中一個理據，因為一旦犯人被處決，事後即使證明他是無辜的，也無法挽回。

四、法例與法治精神衝突時的處理方法

當法律條文與法治精神的基本原則產生衝突，以致無法彰顯社會公義時，社會現時有以下處理方式：

(1) 由立法機關修改法律 立法機關可根據憲法規定，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和廢除與法治精神相抵觸的法例。

思考通則

當政府制定和修訂法律時，主要有以下考慮：

1. 充分性：社會是否有強烈的呼聲要求制定和修訂法律，以及相關法律是否有迫切性，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2. 公平性：制定和修訂的法律是否符合社會公義原則，社會各主要持份者是否普遍認為公平及接受。
3. 完整性：制定和修訂的法律是否完備，即既能使執法人員有法可依，又可避免與市民不必要的爭拗，同時保障各方的利益。
4. 有效性：法律能否有效針對社會問題，在執行上是否可行，並達到防止或減少違法行為出現的目的。

知識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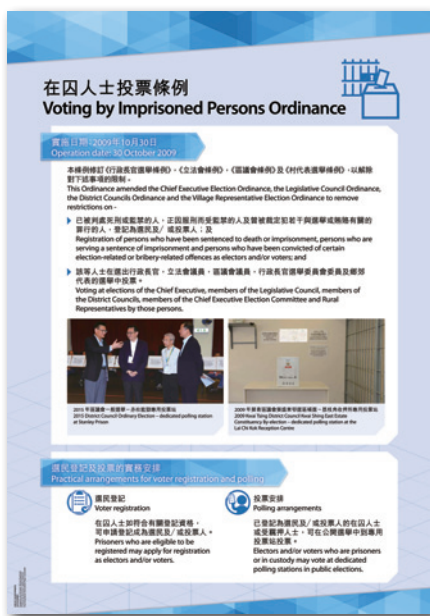
資料延伸

立法會修改法律的程序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對議案、法案或修正案的表決須採取下列程序：1.政府提出的議案、法案或修正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通過；2.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經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立法會投票機制可參本書頁158）。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和公布，方能生效。行政長官會藉着在憲報上刊登的方式，公布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即「條例」）。有關條例會在刊登憲報的當日生效，若有規定在另一日期開始生效，則在該另一日期才告生效。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2) 由司法機關裁定法律無效 司法機關可根據憲法規定，審核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例是否符合憲法。假如發現有抵觸憲法的情況出現，法院有權裁定有關法例無效。



◀2008年法庭裁定有關限制在囚人士投票權的條文，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案》對投票權所作出的憲制保證，立法會其後通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移除在囚人士被禁止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則修訂有關規例，並落實安排。（圖片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事務處」）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是獨立的公營機構，主要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法改會在提出令香港的法律更有效、更易於被市民理解和更切合社會需要的改革建議前，會盡量廣泛諮詢公眾，讓公眾可以參與改革法律的過程，例如已落實的規管收債手法、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推出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及「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3) 市民提出修改法律的訴求 為了維護法治精神，民眾也可透過以下合法途徑，提出修改和廢除與法治精神相抵觸的法例：

- 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向政府官員或議會代表遞交意見書，表達訴求。

五、維護法治的責任

法治是社會穩定的關鍵元素，維護法治是政府和人民應盡的責任。

(1) 政府

1.1 行政機關

- 各部門和公務人員要依法執行職務，不可濫用權力，以維護法治。
- 應通過教育、宣傳等途徑，向大眾推廣法治，讓人民認識法治的意義和重要性，從而自覺地承擔維護法治的責任。

1.2 立法機關

- 在制定和修訂法律時，既要聆聽人民的意見，亦要確保法律不會抵觸法治精神，以保障人民權益和維護法治。

1.3 司法機關

- 要致力捍衛司法獨立，防止行政、立法機關干預司法系統運作，以肩負維護法治的責任。
- 司法人員在處理法律案件時要保持中立，法官在行使其司法權時須根據司法公正、獨立的原則作出審訊及裁決，以維護法治。

(2) 人民

- 應遵守法律，切勿無故作出違法或違規的行為，並要尊重司法機關的裁決。
- 有責任監察政府施政和運作，以確保政府各部門和公務人員奉公守法，維護法紀。
- 應透過各種合法途徑，就政策和法律的制訂，積極向政府表達意見。如遇到違反公義的事情，可向各種限權機制提出申訴，以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維護法治。
- 應向執法部門舉報違法行為，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如有需要，應在法庭案件中擔任證人，指證罪犯，以便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警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有助香港維護法治，締造守法、有序的社會。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本港法治面對的衝擊 近年，香港政治爭拗持續，部分參與社會政治運動的人士，動輒以公民抗命作為違法行為的辯解；一些社會人士質疑法院判決的獨立性，如認為法官判刑過重或過輕。有法律界人士認為，這些行為會對本港法治造成一定衝擊，並對司法獨立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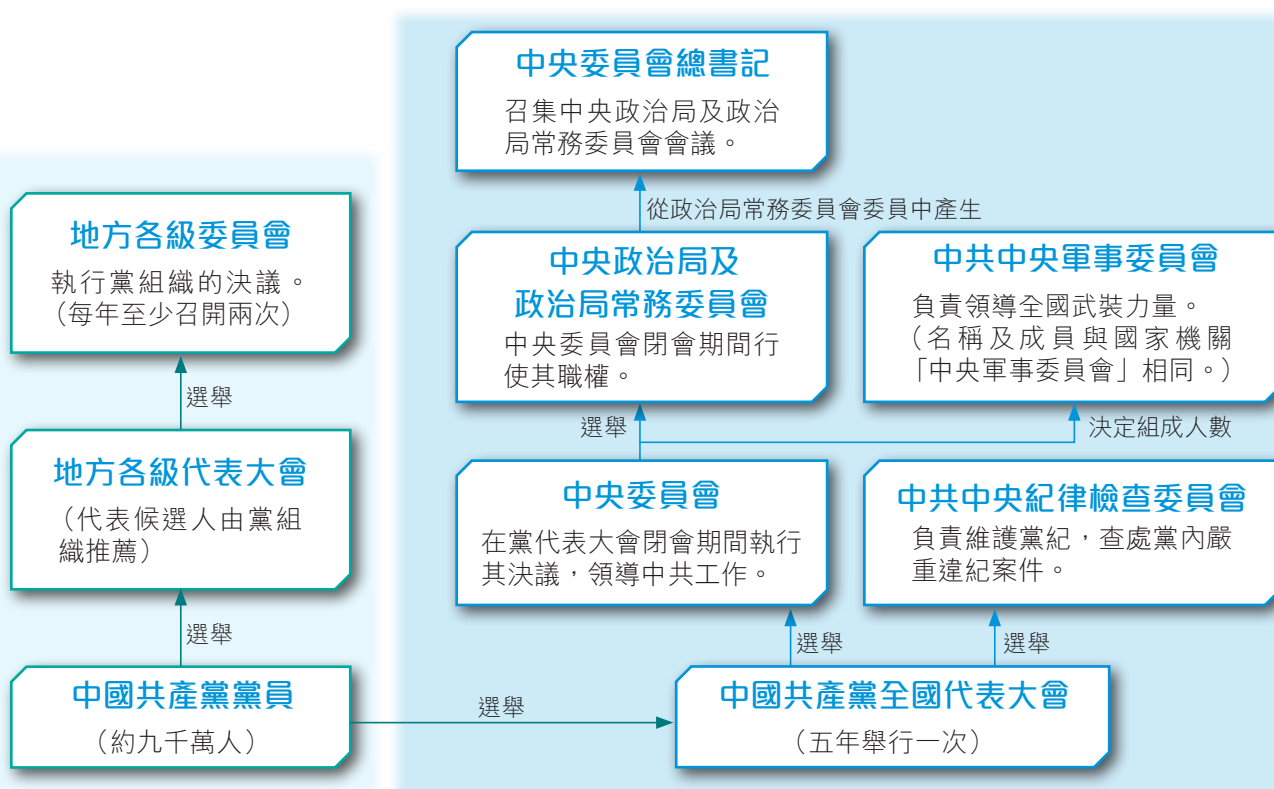
第1章 當代中國的政制和法制

(配合：當代國情概略)

一、國家的政治體制

(1) 黨與政府的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國共產黨所建立，而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的唯一執政黨，在全國政治上具有領導地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得到確立^③。在中共領導的前提下，各級政府機關均設有同級黨委組織。此外，黨委或黨組織領導的權威一直大於政府官員，加上政府主要官員均由中共黨員擔任，故中國政治環境長期存在「黨政合一」、「以黨帶政」^④的情況。

中國共產黨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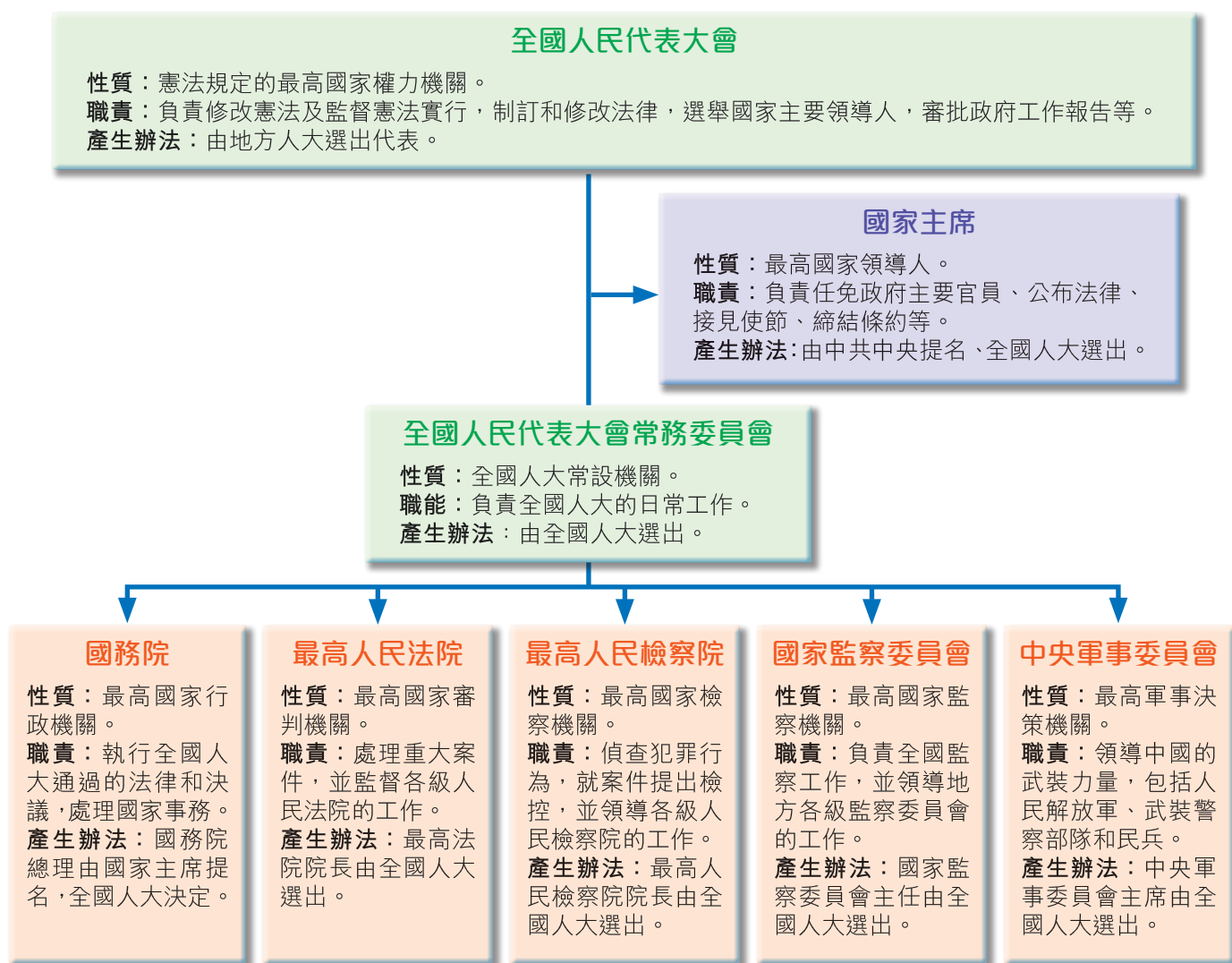
③ 中國憲法〈序言〉列明「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第一章第一條亦指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中共黨章〈總綱〉則列出「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我們的立國之本」。

④ 「以黨帶政」是指中共領導國家的政治和行政，以黨制定的決策來決定國家的政策。

(2) 國家機關

2.1 人民代表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社會主義制度是中國的根本制度，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其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代表組成，他們代表人民掌握和行使國家權力。

中國國家機關架構圖



中國領導人黨政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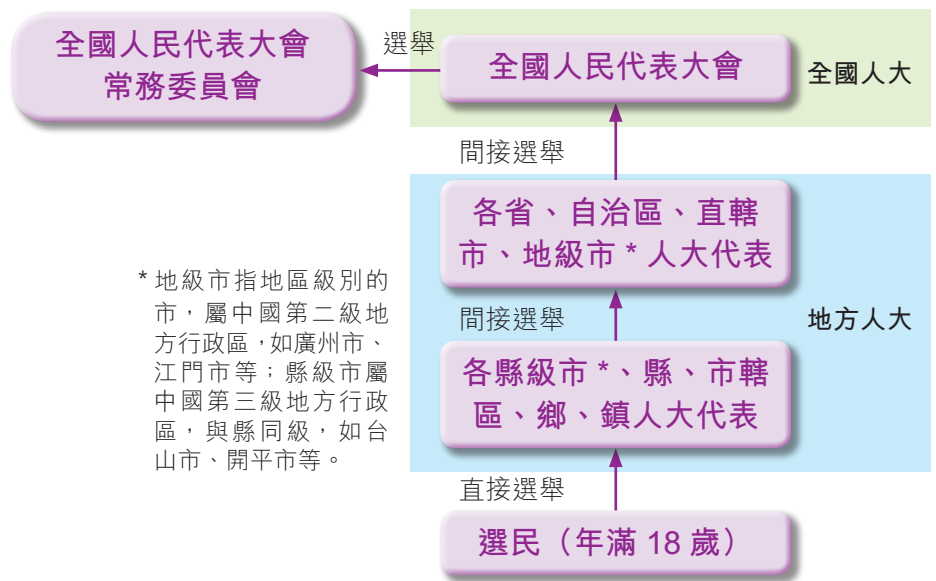
姓名	中國共產黨職銜	中國政府職銜
習近平	中共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家主席 國家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李克強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國務院黨組書記	國務院總理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全國人大的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人數不超過3 000人，名額分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情況決定。全國人大的代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地級市的人大代表選舉產生；省、自治區、直轄市、地級市的人大代表，由縣級市、縣、市轄區、鄉、鎮的人大代表選舉產生；以上基層人大代表，由選區選民選舉產生。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大代表，則由當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產生；該會議由上一屆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

人大選舉過程示意圖



- 直接選舉：縣級市、縣、市轄區、鄉、鎮等基層人大代表，由年滿18歲的內地公民以一人一票方式直接選舉產生。
- 間接選舉：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地級市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級的人大代表選舉產生。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多黨合作制與政治協商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國共產黨執政，但同時存在多黨合作的制度。除中國共產黨外，還有八個民主黨派可參政，分別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致公黨、九三學社、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它們主要負責政治協商的工作，對國家政策方針、社會民生等重要課題，提供意見。不過，以上的八個民主黨派一貫只會跟從中共的決定，難以左右中央決策。

政治協商會議簡稱人民政協，是中共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職能包括：對國家問題建言獻策、以各種形式參與國家事務等。人民政協由中共、各黨派人士、各少數民族代表和各界知名人士等組成。港區政協委員的產生辦法，是通過協商推薦，形成建議名單，再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布。

2.2 司法機關 中國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人具有產生、監督及罷免的權力。因此，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下，中國的立法權高於司法權，司法機關從屬於全國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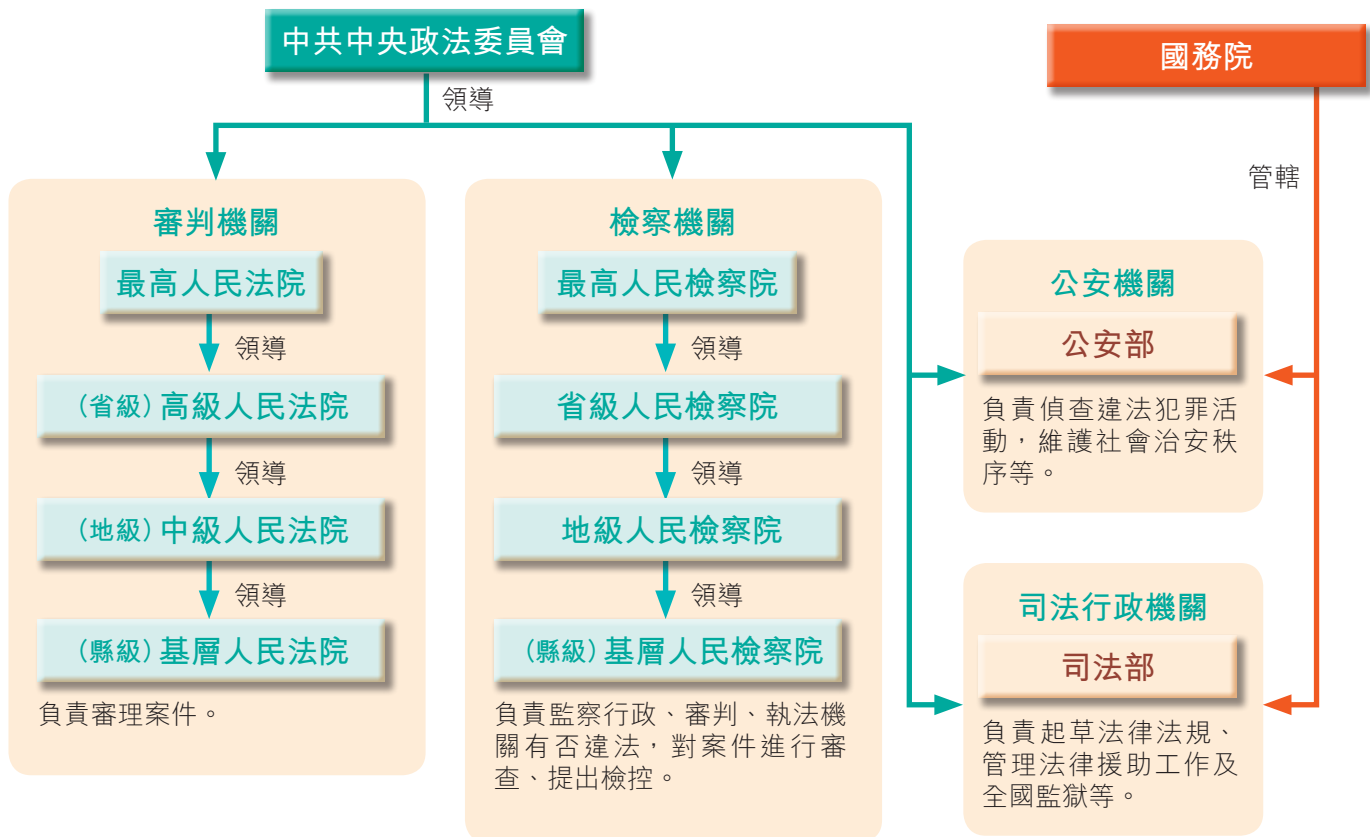
中國的司法機關包括：審判機關（人民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院）、公安機關（公安部）和司法行政機關（司法部），均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統一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列明，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且「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但在現行的司法架構下，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可協調、指導司法機關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國司法機關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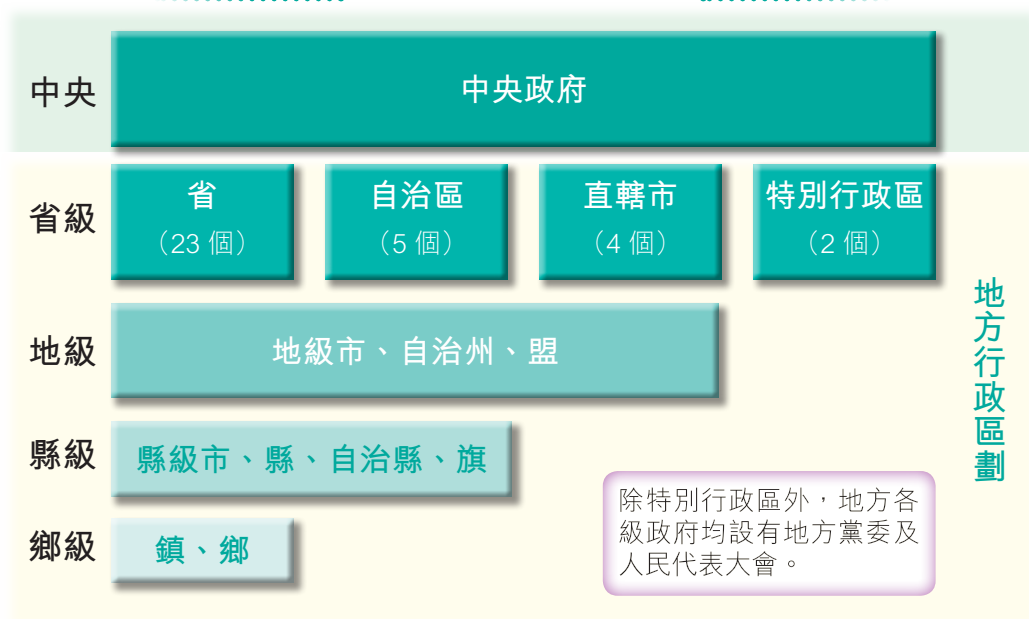
(3)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行政區劃曾作出過多次調整。現時，地方行政區劃形成了省級、地級、縣級和鄉級的四級體制。

在行政區劃下，地方各級政府均要服從於國務院，在日常運作中則要向本級人大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中國共產黨會在地方各級政府設立黨代表機關：地方黨委，負責領導地方各級政府，確保中央制定的政策能夠在地方切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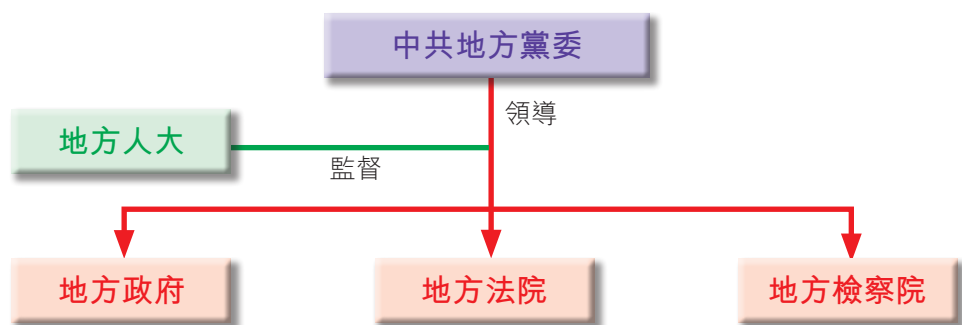


▲位於北京西城區的中南海，是中國國務院和中共中央書記處等重要機關的辦公所在地。

中國行政區劃示意圖



地方政府權力架構圖



二、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的概念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符合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資格；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士，要成功申請加入中國國籍，才能取得特區護照。

(1) 國家層次的身分 中國公民是國家層次的身分，是能夠根據中國憲法來客觀界定。

1.1 中國公民的界定 中國公民是指擁有中國國籍，並根據中國憲法規範，享有相應權利和承擔相應義務的人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凡具有中國血統，並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出生者，都是中國公民。另外，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中國公民，其在中國或外國出生的子女，均擁有中國國籍。

除了與生俱來外，中國公民的身分亦可通過後天取得。根據法律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只要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符合擁有中國人近親屬^⑤、定居在中國等其中一項條件，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雙重國籍問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政府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定居在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不過，香港的中國公民，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他們即使已獲得外國公民身分，仍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公民。

(2) 《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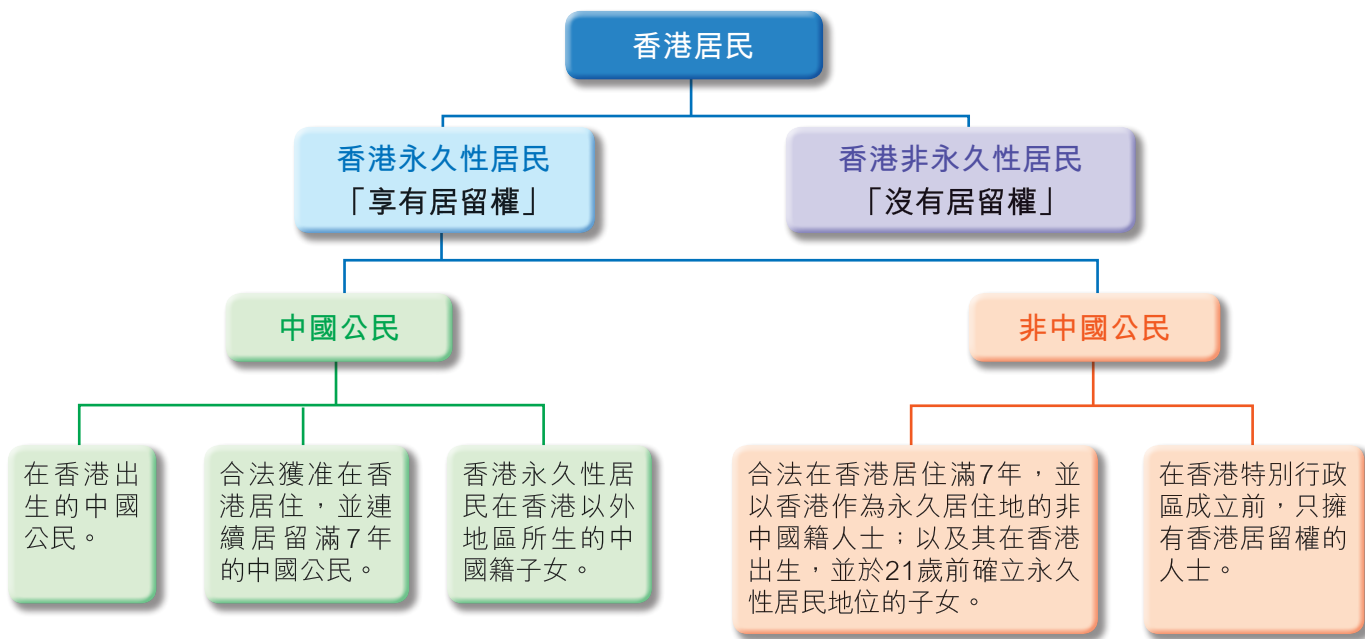
2.1 香港居民的界定 香港居民泛指在香港合法居住的人士，可分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兩類。

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界定

香港永久性居民	擁有香港居留權，以及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享有本港法律賦予的各項權利。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沒有香港居留權，但有資格取得香港身分證，受逗留條件限制（來港工作或讀書的非本地人士）。

⑤ 「近親屬」指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不同的香港居民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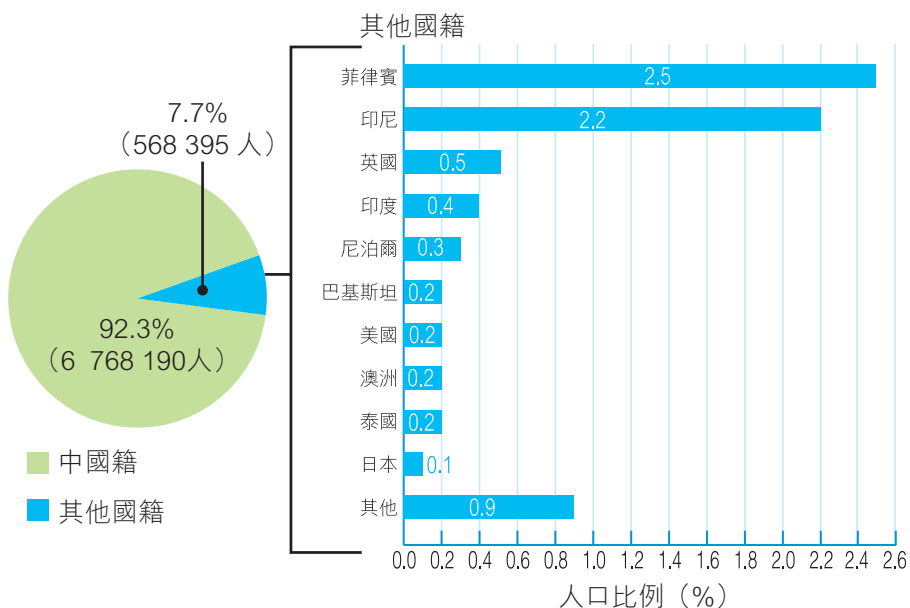


知識增益

資料延伸

按國籍劃分的香港人口 香港是一個多種族、多國籍人口聚居的多元文化城市，但華人始終佔人口的大多數，一直超過九成。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普查報告，按國籍劃分，2016年中國籍人士佔香港人口的92.3%，其餘7.7%的人口為外國籍人士，依次是菲律賓、印尼、英國、印度籍等。這些外國籍人士中，有些是來港工作，當中以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家庭傭工為多，有些是來港讀書的人士，有些是與家人團聚的移民。部分外國籍人士則在香港土生土長，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以香港為家。

2016年按國籍劃分的香港人口



香港政府統計處

第2章 改革開放下的社會轉變與問題

(配合：近年國家在不同領域取得的成就)

一、高新科技

(1) 科技實力 指科學技術的水平。高水平的科技和科學研究，有助國家提升生產力、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以至軍事實力。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增加科研方面的資源投入，2018年的研發經費已達1.97萬億元人民幣，是2005年2 450億元的8倍；經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從1990年代不足1%，提高至2018年的超過2.2%。

人才培訓和知識研究方面，截至2018年，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的人員超過438萬人，較2000年增加超過4倍，居世界前列；科學論文的發表數目同樣顯著增加，數量排行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

中美發表科學論文數量 (2012-2016年)

年份	中國	美國
2012	6 585	27 426
2013	7 631	27 314
2014	8 828	26 843
2015	9 698	26 695
2016	9 772	25 935

單位：份

《自然》雜誌

中國近年重大科技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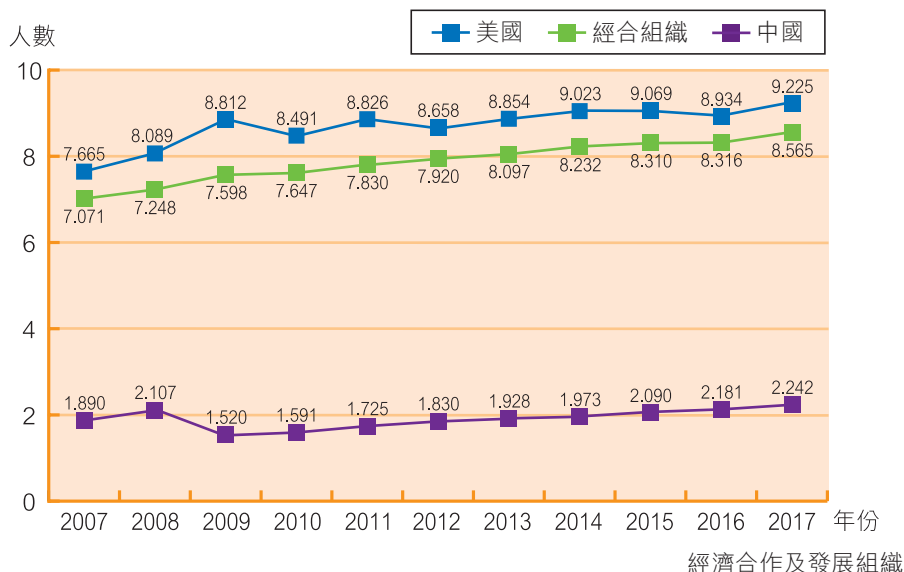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太空科技發展迅速。上圖為長征系列火箭模型，下圖為「玉兔號」月球探測器模型。

太空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年成功發射「神舟五號」載人飛船。 • 2008年實現航天員太空漫步。 • 2012年完成太空船對接。 • 2012年中國研發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投入服務。 • 2013年成功發射「嫦娥三號」探測器登月，並以「玉兔號」展開探測。 • 2016年建造出「500米口徑球面射電望遠鏡」（俗稱天眼），是全球最大的同類望遠鏡，並於次年投入運作。
超級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底，中國研發的超級電腦「神威·太湖之光」成為全球最快的超級電腦。 • 2017年底，中國的超級電腦數目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多。

不過，中國整體科技水平與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等國家，仍有一些距離。例如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數據，在研究人員佔就業人口比例，以及科研經費佔國內生產總值兩方面，中國均低於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水平[◎]。

另外，由於中國科技發展起步較晚，部分領域的水平仍落後於歐美一些科技強國。如英國企業研發出打敗職業圍棋選手的人工智能AlphaGo系列，而中國尚未有同級的人工智能；又如在應用於智能手機、電腦等科技產品的高端晶片上，中國目前尚依賴美國企業的供應，有關技術相對落後。

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數目（2007-2017年）



◎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在2017年，中國的研究與開發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2.15%，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的2.22%，而美國則為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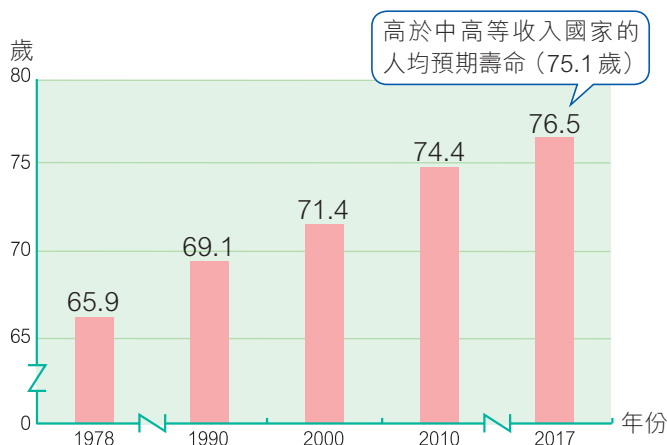
價值觀

重視個人健康多於個人收入
指考慮事情或工作時，會以個人健康為優先，為了身體健康而不介意個人收入因工作時數減少而下降，甚至不惜辭去長工時而高薪的工作，以換取更多休息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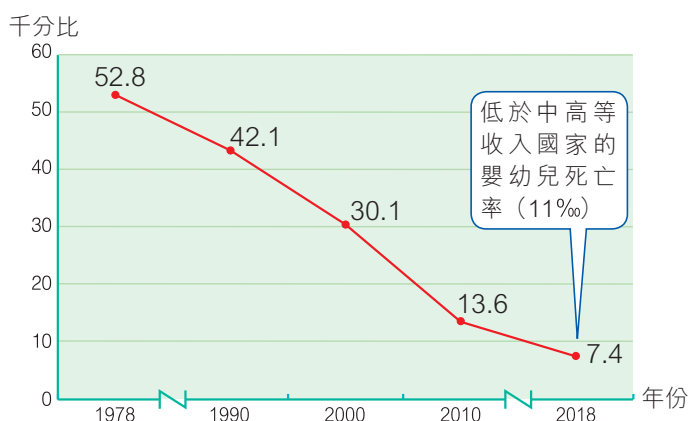
二、醫療衛生

(1) 健康方面 改革開放後，中國的醫療服務水平隨着經濟發展和醫療技術改善而提高。各類醫療機構、病牀、醫療器材、藥物、醫護人員等均有增加，讓更多病者得到適切的醫治。此外，隨着民眾的經濟條件和教育水平改善，人們對個人健康、公共衛生日益重視。中國人的預期壽命持續延長、嬰幼兒死亡率不斷降低，正反映了在改革開放下，國民的健康狀況得到改善。

中國人平均預期壽命 (1978-2017年)



中國嬰幼兒死亡率 (1978-2018年)



世界銀行

中國醫院牀位及醫護人員比例 (1978-2018年)

年份	每萬人口醫療衛生機構* 牀位數 (張)	每萬人口醫護人員數 (人)
1978	19.3	26
1998	24.0	36
2018	60.3	68

* 醫療衛生機構包括醫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專業公共衛生機構、其他醫療衛生機構。

中國國家統計局



▲ 現時中國不少醫院都設有先進的手術室和醫療儀器。

三、文化教育

(1) 教育方面 「文革」時期曾有大批青少年失學。改革開放以來，政府和民眾日益重視教育。現時全國大部分地區已基本實現九年義務教育，部分地區更開始推行十二年免費教育^⑦。中小學的升學率達到九成以上，說明大部分適齡學童能夠入學。

此外，擁有高中或大學學歷的人數日漸增加，完成研究生課程或出國留學的人數也越來越多。這反映人們接受教育的機會增加，知識水平日漸提高。



◀ 中國著名高等學府
北京大學。

中國學生升學率 (1979-2019年)

	1979年	1989年	1999年	2009年	2019年
小學	82.8%	71.5%	94.4%	99.1%	99.5%
初中	40.0%	38.3%	50.0%	85.6%	94.5%
高中	沒有數據	24.6%	63.8%	77.6%	沒有數據

延伸思考

你認為除了政府政策因素外，還有哪些因素導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人數上升？

中國高等教育畢業人數 (1979-2019年)

單位：萬人

	1979年	1989年	1999年	2009年	2019年
大學本 / 專科	8.50	57.60	84.80	531.10	758.53
研究生	0.01	3.72	5.47	37.13	63.97
歸國留學生	0.02	0.18	0.77	10.83	沒有數據

中國國家統計局

⑦ 1986年，中央政府頒布《義務教育法》，逐步在全國推行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即小學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免交學費。2006年起，部分地區（如陝西的吳起、廣東的珠海和深圳等）更逐步試行公營學校高中生免交學費、雜費。

四、基礎建設

(1) 協調區域基礎建設發展 針對地區差異擴大的問題，中央政府根據「統籌兩個大局」的構想，以及「全面、協調、可持續地發展」的理念，於2000年起實行西部大開發、促進中部發展和振興東北。

1.1 西部大開發 這項政策的主要措施包括：在西部地區興建公路、鐵路、水電、通訊等基礎設施，提高醫療、教育等社會服務水平，以改善當地民生；提供稅務寬減等優惠，以吸引外來投資和人才。

當中重大的工程包括西電東送、西氣東輸、青藏鐵路和南水北調，旨在使西部自然資源與東部資金互相調撥。此外，中央政府在西部不同地區發展多元產業，如扶持新疆的瓜果種植業、在四川和雲南發展中藥種植、在貴州發展大數據產業、在陝西等地發展旅遊業等。

部分西部大開發重大工程

項目	工程概況	目標/效益
西電東送	2000年起，開發雲南、四川、內蒙古等地的電力資源，經三條管道輸往珠三角、長三角和京津冀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西部地區自然資源，增加當地財政收入和就業機會，促進經濟和技術發展。 為東部地區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
西氣東輸	2002年起，開發新疆等地的天然氣，經管道輸往東南沿海地區。三線工程現已竣工。	
青藏鐵路	興建青海至西藏的鐵路，2006年通車。	改善交通運輸，促進西部工商業及旅遊業發展。
南水北調	2002年起，透過修建水道、堤壩、水庫等工程，將南方的水資源引流到較乾旱的北方地區。	舒緩北方地區供水不足的問題。



▲政府在新疆發展現代化農業，種植優質的西瓜等水果。



▲陝西文物資源豐富，圖為西安大雁塔及其前的音樂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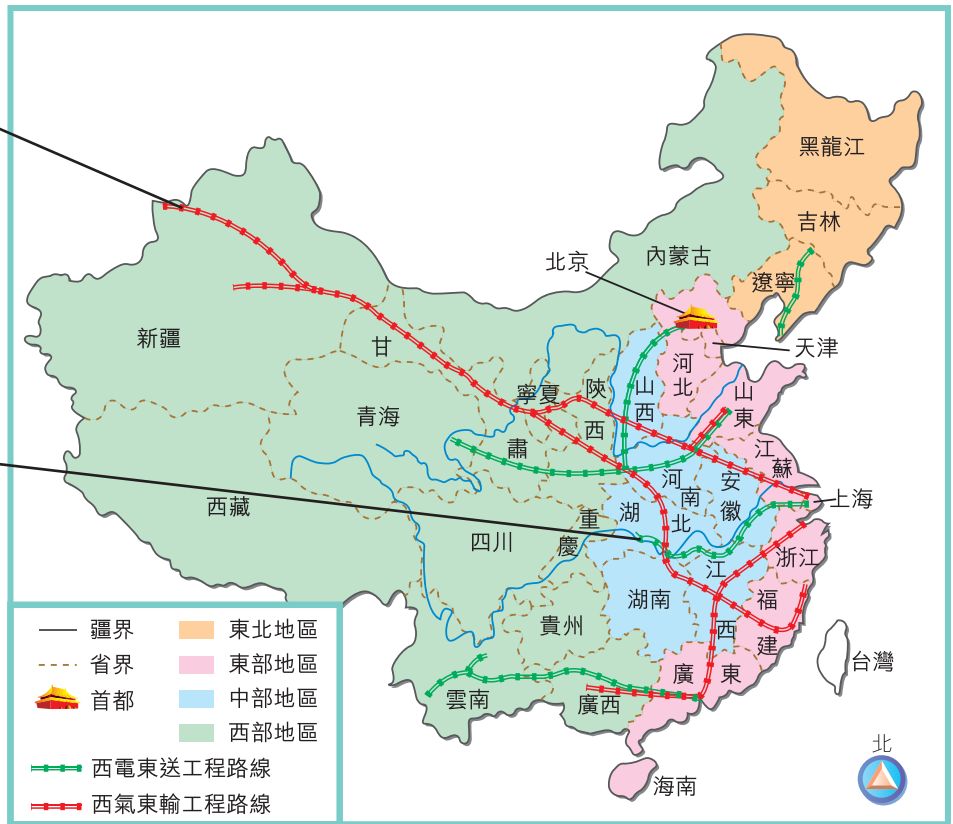
西電東送、西氣東輸工程示意圖



▲西氣東輸工程。



▲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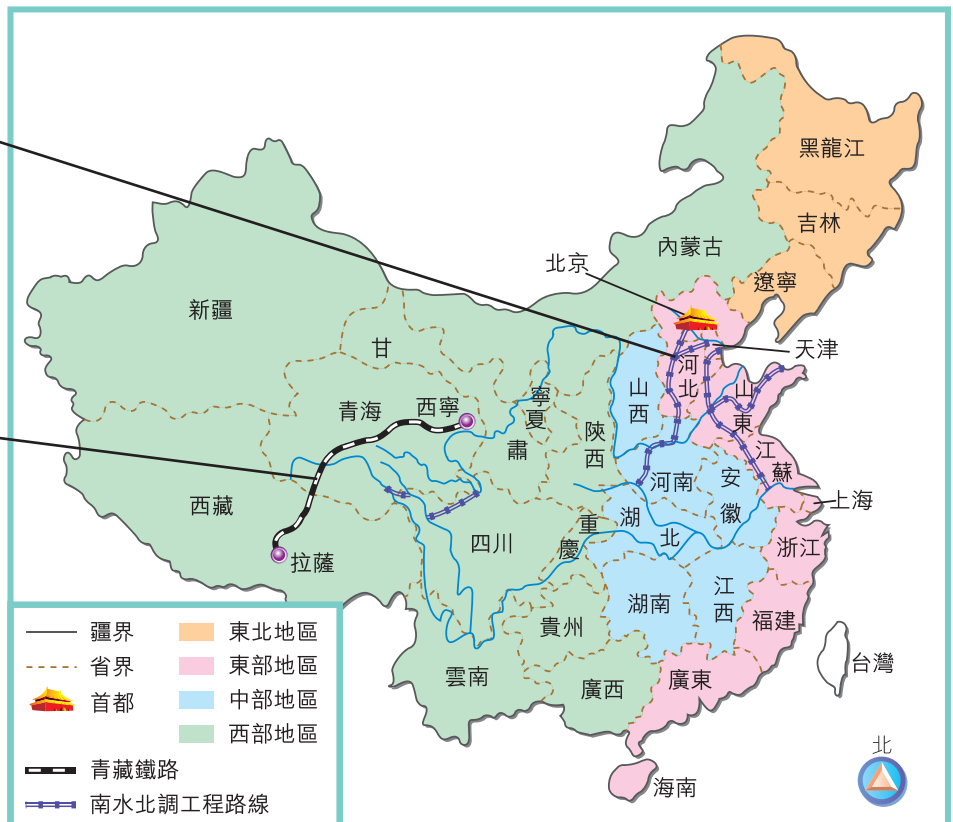
青藏鐵路路線、南水北調工程示意圖



▲南水北調工程。



▲青藏鐵路。



1.2 中部崛起 中央政府將中部地區定位為糧食生產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裝備製造業基地及綜合交通運輸樞紐，推出多項措施促進當地的工業化；同時加快中部地區的城鎮化進程，如發展武漢、鄭州、長株潭（長沙、株洲和湘潭）、太原等城市圈。

「中部崛起」策略的重要措施

策略	內容	例子
糧食生產基地	加強現代農業特別是糧食主產區建設，加快農業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糧食生產能力，促進農產品加工行業發展。	在河南發展現代農業示範園；在江西興建現代生態農業示範園等。
能源原材料基地	支援山西、河南、安徽加強大型煤炭基地、有色金屬基地、建材基地等建設。	在山西發展高效能、較環保的煤炭業；在河南發展有色金屬基地等。
裝備製造業基地	支持發展機械、汽車及零件、電子設備等裝備製造業，以及互聯網、訊息、新材料、生物醫藥等高技術產業。	在湖北武漢興建未來科技城；在湖南株洲發展軌道交通、汽車業等。
綜合交通運輸樞紐	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包括興建幹線鐵路和公路、內河港口、區域性機場，以及加強物流中心等基礎設施建設。	鄭州、武漢、合肥等中部地區的省會，成為全國高鐵網重要交匯點。

1.3 振興東北 東北地區有豐富的礦藏和森林資源，曾是中國重工業基地[◎]和農林畜牧業的重鎮，但改革開放後，當地不少國企因經營不善，出現減產、停產甚至破產的情況。2003年起，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措施，包括調整產業結構、提高技術創新、發展現代農業及促進邊境貿易等。



▲黑龍江的石油產量多年來排在全國首位，而大慶油田是主要產油區。

◎ 早在「一五計劃」時期，中央政府已着力在東北地區發展重工業，如在遼寧設鞍山鋼鐵廠、在吉林設中國第一汽車廠、在黑龍江設第一重型機械廠等。

「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的部分措施

策略	內容	例子
調整產業結構	加快企業兼併重組，積極培育優勢產業，發展現代服務業等。	把遼寧的大連商品交易所建設成亞洲重要期貨交易中心。
提高技術創新	加強對新能源、生物、訊息、航天科技、高速鐵路等技術領域的財政、人才支援。	國家「千人計劃」等項目重點支援東北工業的海外人才引進工作。
發展現代農業	發展現代化農業、畜牧業，提高農業機械化水平，加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	更新改造三江平原灌區、大安灌區的灌溉排水泵站。
促進邊境貿易	開放與俄羅斯、朝鮮接壤的沿邊城市，鼓勵對外貿易和促進經濟發展。	黑龍江黑河、吉林琿春、遼寧丹東等成為沿邊開放城市。

1.4 協調區域基礎建設發展的成效

全國省市GDP增長* 排名前十位 (2018年)

排名	省市 (區域)	GDP 增長
1	西藏 (西部)	10.0%
2	貴州 (西部)	9.1%
3	雲南 (西部)	8.9%
4	江西 (中部)	8.7%
5	福建 (東部)	8.3%
6	陝西 (西部)	8.3%
7	安徽 (中部)	8.0%
8	四川 (西部)	8.0%
9	湖北 (中部)	7.8%
10	湖南 (中部)	7.8%

* 全國平均增長為6.6%。

各省市統計局

- 內陸地區發展加快：中央政府實行西部大開發、中部崛起和振興東北計劃，加快了當地的發展。例如交通、通訊、水電供應等基礎設施的改善，加強各地聯繫，有助吸引外地人才和投資，振興這些地區的經濟；醫院、學校等公共服務的增加，提高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水平。2018年，西部、中部和東北地區的生產總值分別是2000年的10.7倍、10.2倍和5.8倍。

西部、中部、東北鐵路及公路建設 (2000及2018年)

地區	基建	2000年	2018年
西部 12個地區	鐵路	2.2萬公里	5.3萬公里
	公路	55.0萬公里	199.2萬公里
中部 6個地區	鐵路	1.3萬公里	2.9萬公里
	公路	32.0萬公里	129.8萬公里
東北 3個地區	鐵路	1.2萬公里	1.8萬公里
	公路	13.1萬公里	39.5萬公里

中國國家統計局

1.5 協調區域發展的不足

- 內陸發展不及東南：西部、中部和東北地區的發展仍遠不及東南地區。現時，東部地區的生產總值、人均收入、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貨物進出口總額、固定資產投資額等經濟數據，均高於西部、中部和東北地區。例如，2018年上海的城鎮居民人均年收入為68 034元，而甘肅農村居民人均年收入僅8 804元。再者，西部地區地理氣候條件較差、高技術人才仍短缺等因素，也阻礙當地的發展。